**免责说明**

**为维护您的权益，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53）**

第四条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可承保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产险学生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12021122944473）**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七）既往症及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十）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二）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矫形费、视力矫正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72500081）**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保险人认可的除外；**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九）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十二）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静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二）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三）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和租赁费用；**

**（四）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五）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六）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七）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八）代诊，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九）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各类医疗鉴定费用，鉴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一)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二）下列药品费用：**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5．虽然有医生处方，但每次处方的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72500061）**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十一）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最低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可承保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21304021）**

1.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四）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30日内（含第30日）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六）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平安产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3040359553）**

**第四条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不配合治疗或擅自使用药物；**

**（三）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四）心因性反应。**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产险学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612021122333273）**

**第六条**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内，被保险人经任何医疗机构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基本重大疾病】

（一）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良性脑肿瘤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保障至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严重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主动脉手术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其他重大疾病】

（三）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语言能力丧失**（保障自12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始）**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33）**

**第四条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八）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九）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产险校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2081012871）**

**第四条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22022070831771）**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四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二）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平安附加猝死保障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22701412）**

**无**

**特别约定**

1、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每个被保险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

2、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3-25周岁，超出该年龄范围投保无效。

3、在每一保险年度，我公司仅承担本年度保单有效时间范围内的保险责任，对于上一年度已经赔付的慢性疾病、未治愈疾病及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不承担保险责任。

4、本保险合同意外伤害残疾的评残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5、本产品扩展因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并与相应责任共用保障额度。

6、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人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7、平安同款产品续保无等待期。

8、本保险合同指定就诊医院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医院：

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

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0五医院；

5）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

8）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

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

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11）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

12）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3）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

14）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15）所有私营医院。

9、24小时全国理赔报案电话：95511。